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 委任執行董事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美寶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 陳美寶女士

陳女士，58歲，於內部會計及審計、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於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擔任會計師，積累了編製審閱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差異分析及監控預算執行情況，並與多個跨職能團隊合作評估財務風險及機會的經驗。陳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的附屬公司工作，進一步累積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陳女士高中畢業，並取得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資格。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紹昌先生的侄女。

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的其他終止條款終止為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收取每年9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